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一項進行股份合併之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兩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其他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每兩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之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以及該等可能須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後予以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已遵守百慕達法例（如適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為100,000,000港元，即(i)分為8,260,869,570股股份（其中2,931,730,120股股份為已獲配發及發行以及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的82,608,695.70港元，及(ii)分為173,913,043股可換股優先股（其中並無已獲配發及發行以及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可換股優先股）的17,391,304.30港元之總和。股份合併生效後，且於其生效之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之情況下，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仍然為100,000,000港元，但將會分為(i) 4,130,434,785股合併股份（其中1,465,865,060股為已發行合併股份）及(ii) 173,913,043股可換股優先股（其中並無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每股股份／合併股份之面值	每股股份0.01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0.02港元
法定股份／合併股份數目	8,260,869,570股股份	4,130,434,785股 合併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2,931,730,120股股份	1,465,865,060股 合併股份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	每股可換股 優先股0.1港元	每股可換股 優先股0.1港元
法定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173,913,043股 可換股優先股	173,913,043股 可換股優先股
已發行及已繳足之股本	29,317,301.2港元	29,317,301.2港元

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除將因股份合併而引致之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引致股東之權益出現任何變動（惟股東可能享有之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以及該等可能須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後予以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將合併股份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股份合併將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進行。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當發行人的證券之市價低至接近0.01港元或高至接近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則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進行證券合併或分拆。鑑於股份最近之成交價，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

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之面值。預期股份合併將會令合併股份在創業板之成交價相應向上調整，故股份合併可令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

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零碎合併股份及碎股買賣安排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理會，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均會彙集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會自股份持有人所持之全部股權產生（不論有關持有人所持之股票的數目）。

為方便買賣零碎合併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聘富通證券有限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為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而提供對盤服務。有關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通函內。

換領股票

假定股份合併能夠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則股東可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以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本公司股份登記處交回現有股票以作換領之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此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僅會於就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股票或交回作註銷的每張股份股票（以所發出或註銷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收取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該等其他金額）時，方獲接受換領。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停止作有效交收，惟將繼續作為擁有有關股份之合法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34,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4,500,000港元，有關債券可兌換為3,450,000,000股股份。倘股份合併能夠生效，則會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作出相應調整。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擁有其他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以及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三年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十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十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十月十日（星期四）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十月十一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十月十一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十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十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十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新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有關零碎合併股份之

對盤服務.....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於市場上提供有關零碎合併股份之

對盤服務.....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保健服務、陶瓷產品貿易、物業投資及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其他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之任何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其尚未償還總額為34,500,000港元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兩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志謙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曾志謙先生；執行董事為朱裕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志明先生、張德深先生及劉天祥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